

_____年度 区立幼儿园托管保育定期登记利用 申请书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致 台东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区立幼儿园实施的托管保育定期登记利用服务，希望在_____年度利用，现如下申请。

条件确认（请在□打勾。）

申请儿童的所有监护人截至希望利用年度的4月（年度中途申请时则截至希望利用日，每周工作5天以上或每月工作20天以上（※1），在托管实施时间内需要进行保育。

（※1）请您在日后提交工作证明书等。如果未提交工作证明书等或不符合监护人的就业状况等条件时，可能会取消登记预定。

申请人（监护人）

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址 | 台东区 | | |
| 姓名 | | 电话 | （自宅） （手机） |

申请儿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希望入园地点 或在籍的园（※2） | 台东区立 幼儿园 | 分类 （※3） | 新入园 · 在籍 |
| 姓名 | | 出生 日期 |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|

（※2）在入园申请的同时进行托管保育申请时，请填写入园申请书上所记载的希望入园地点；目前在区立幼儿园在籍时请填写在籍园。

（※3）在入园申请的同时进行托管保育申请时，请在“新入园”上画○；目前在区立幼儿园在籍时请在“在籍”上画○。

（学務課处理欄）

区分： 新入园 · 在籍

入园（在籍）予定园：_____幼稚園 現 · 新 _____歳児クラス

こどもコード：

きょうだい優先の適用： 有 · 無